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7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杜少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慧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贺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539,261,826.19	8,464,959,446.22	8,464,959,446.22	3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4,008,229.39	1,027,708,209.30	1,028,589,658.52	67.6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02,876,600.60	-12.09%	17,222,239,643.78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28,990.01	-88.39%	66,199,727.78	-7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458,748.60	-190.66%	278,154.02	-9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580,288,374.93	6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4	-91.03%	0.2304	-78.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4	-91.03%	0.2304	-7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19.71%	6.30%	-21.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7,233.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28,084.14	出口信保资金、财政局扶持资金、科技三项补贴资金、厦门LED封装及显示屏扩建项目资助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00,000.00	支付国贸控股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1,143.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147.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088,841.81	违约金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01,255.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2,154.50	
合计	65,921,573.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4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国有法人	21.79%	67,750,000		质押	28,050,000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1%	25,522,904	21,190,213		
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8,000,000	8,00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其他	2.25%	7,000,000	7,000,000		
王世强	境内自然人	1.80%	5,600,000	5,600,00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5,600,000	5,600,000	质押	5,600,0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5,600,000	5,600,000		
东海基金-光大银行-鑫龙3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0%	5,600,000	5,600,00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3,000,000	3,000,000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8%	2,740,000	2,74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67,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750,000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4,332,691	人民币普通股	4,332,6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5,972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0
董书雅	1,3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2,600
沈永富	1,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000
黄坤煌	8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5,000
陈晓堡	829,760	人民币普通股	829,760
陈奂宇	759,552	人民币普通股	759,55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祥瑞1期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74	人民币普通股	700,074
迈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700,072	人民币普通股	700,0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是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8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第3-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股东3-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公司股东董书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2,60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7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修订后的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进行处理,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截止2014年9月末账面价值为155,118,030.77元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子公司向母公司、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上述事项导致2013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增加214,092.64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214,092.64元,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667,356.58元,2013年少数股东损益减少667,356.58元,2013年期末未分配利润增加881,449.22元,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881,449.22元,合并报表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2、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
货币资金	1,050,540,623.13	1,668,957,123.20	-3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00	854,474.14	4581.24%
应收票据	150,108,478.04	295,290,679.92	-49.17%
应收账款	2,582,591,223.80	811,365,120.66	218.30%
预付款项	3,276,663,217.58	972,249,442.88	237.02%
应收利息		228,055.56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793,172.54	6,876,431.72	56.96%
开发支出	9,317,676.21	6,398,920.58	4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331,669.87	43,700,192.84	49.50%
短期借款	4,783,324,777.97	2,656,505,885.28	80.06%
应付票据	180,937,947.24	489,186,597.05	-63.01%
应付股利	5,625,757.60	12,605,059.37	-55.37%
其他应付款	58,774,967.82	36,820,779.34	5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476,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618.54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885,170.01	13,405,632.78	436.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0,884,043.00	240,250,000.00	29.40%
资本公积	798,629,617.84	198,199,675.61	302.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9,523.72	-2,128,147.60	78.88%
	本年1-9月	上年1-9月	增减%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12,719.66	12,560,202.22	87.20%
管理费用	153,264,026.36	112,284,489.28	36.50%
财务费用	301,023,813.34	101,636,116.41	196.18%
资产减值损失	24,812,323.81	18,916,697.20	31.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92,785.21	469,309.23	-609.85%
投资收益	20,354,436.28	195,186,495.44	-89.57%
营业外收入	74,589,609.07	25,907,464.47	187.91%
营业外支出	1,689,916.42	6,332,206.38	-73.31%
其他综合收益	1,678,623.88	-692,895.38	342.26%
	本年1-9月	上年1-9月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0,288,374.93	-2,185,581,977.71	-6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12,620.20	97,072,674.28	-22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904,842.77	2,041,274,724.29	52.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70,234.54	294,749.06	1891.60%

变动原因:

1. 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度期末减少主要是预付货款。
2. 本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增加主要是购入银行理财产品。
3. 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度期末减少主要是票据背书和到期收回。
4.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增加主要是大宗贸易应收货款增加。
5.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度期末增加主要是预付货款增加。
6. 本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上年度期末减少主要是委托贷款利息收回。
7. 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增加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8. 本报告期末开发支出较上年度期末增加主要是RFID研发支出增加。
9. 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增加主要是收“科技三项”财政补贴确认递延收益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度期末增加主要是押汇借款增加。
11. 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上年度期末减少主要是票据到期支付。
12. 本报告期末应付股利较上年度期末减少主要是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13.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度期末增加主要是保证金增加。
14. 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度期末增加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15. 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度期末增加主要是短期融资券增加。
16. 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度期末减少主要是理财产品交割,冲减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本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度期末增加主要是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科技三项”财政补贴。
18. 本报告期末实收资本较上年度期末增加主要是非公开发行股票。
19. 本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较上年度期末增加主要是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20. 本报告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较上年度期末增加主要是汇率变动。
21. 本年1-9月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房产公司确认的售房收入增加,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及附加税相应增加。
22. 本年1-9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研发支出增加。
23. 本年1-9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增加。
24. 本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25. 本年1-9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远期结售汇合约和虚拟股权公允价值变动。
26. 本年1-9月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上期转让三安电子部分股权确认较大的投资收益。
27. 本年1-9月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收到的违约金增加。
28. 本年1-9月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赔偿金支出较大。
29. 本年1-9月其他综合收益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的增加。
30. 本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31. 本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上期收到转让三安电子部分股权款。
32. 本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资金增加。
33. 本年1-9月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汇率变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以下重要事项:

1、 关于聘任姜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关于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3,570,481.93元。

4、关于厦门证监局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

公司董事会针对到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6 号)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形成了整改报告。

5、关于对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第一季度将取得的财政补贴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并相应计提了所得税费用。厦门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指出,该补贴与福建光电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项目有关,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不规范,公司对该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9 个月 。

7、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将 “厦门LED应用产品扩产项目”中的户外照明项目和部分实验中心扩建项目变更为封装扩建项目, 项目名称由原“厦门LED应用产品扩产项目”变更为“厦门LED应用产品及封装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金额总计7,149.76万元。

8、公司发行完成 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额4亿元。

9、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挂牌方式转让三安电子的股权,挂牌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不低于相应股权评估值,转让股权比例不超过3.3%(按照转让3.3%股权比例计算,转让价格不低于32263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九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4年07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和《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4年07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14年08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证监局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和《关于对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14年08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4年08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4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4年09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的公告	2014年09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4年0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4年0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贸控股")	国贸控股将以现金认购不少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的股份	2013年09月11日	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	承诺已履行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贸控股")	国贸控股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21,190,213股新股承诺:认购所获股份自上市之日(2014年4月3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03 月19日	36个月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远期结售汇	3,125.2	2013年07月23日	2014年07月25日	3,039.8		0	0.00%	33.23
合计				3,125.2	--	--	3,039.8		0	0.00%	33.23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01月16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02月12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主要存在汇率波动和收汇预测风险。公司在签订合约时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背景。公司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时即约定结售汇汇率。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需要大量的外汇交易,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报告期内,公司接到大量公众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等相关情况的问询电话、电子邮件或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提问,公司均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一一作出了认真的答复。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杜少华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7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由董事长杜少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聘任张伟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4 年10 月 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14 年10 月 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载于 2014 年10 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附:高管简历

张伟明,男,汉族,196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现任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兼任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厦门国贸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国贸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国贸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张伟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7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二)变更原因: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基本会计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因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说明
厦门信达酒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原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天津开发区瑞德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96,038,349.72	
武汉延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92,553.05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40,387,128.00	
合计	155,118,030.77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子公司向母公司、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13年年初			
未分配利润	313,153,373.16	214,092.64	313,367,465.80
少数股东权益	363,541,503.09	-214,092.64	363,327,410.45
2013年年末			
未分配利润	504,258,989.43	881,449.22	505,140,438.65
少数股东权益	421,823,102.85	-881,449.22	420,941,653.63
2013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582,124.83	0.00	262,582,124.83
少数股东损益	34,257,836.36	0.00	34,257,836.36
2013年1-12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731,872.44	667,356.58	242,399,229.02
少数股东损益	51,144,082.96	-667,356.58	50,476,726.38

3、根据财政部的通知要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等其他新修订的准则,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调整事项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调整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审计报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4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7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4年度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正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票:5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5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14 年10 月 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载于 2014 年10 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4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4-7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侯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山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得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83,533,481.31	3,018,030,205.39	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4,687,893.86	1,482,635,603.87	4.1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6,078,238.50	24.00%	1,037,786,710.09	1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04,505.99	-62.39%	80,563,827.88	-1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46,134.33	-57.29%	84,071,233.92	-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9,516,908.88	34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3	-62.45%	0.2157	-2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3	-62.45%	0.2157	-2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1.21%	5.31%	-2.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41,050.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1,085.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892.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2,780.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767.69	
合计	-3,507,406.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3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侯毅	境内自然人	31.60%	118,000,000	88,500,000	质押	76,500,000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2%	15,017,967	0		
张原	境内自然人	3.41%	12,750,000	9,562,500	质押	3,000,000
庄裕红	境内自然人	3.01%	11,250,000	8,437,500	质押	3,000,000
张强	境内自然人	3.01%	11,250,000	8,437,500	质押	3,000,000
刘晓渔	境内自然人	2.72%	10,146,000	7,650,500	质押	3,0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1号信托计划	其他	2.22%	8,288,114	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富1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82%	6,788,683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3,596,057	0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3,530,53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侯毅	2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00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5,017,967	人民币普通股	15,017,96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1号信托计划	8,288,114	人民币普通股	8,288,114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富1号集合资金信托	6,788,683	人民币普通股	6,788,683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596,057	人民币普通股	3,596,057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3,530,534	人民币普通股	3,530,534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3,299,868	人民币普通股	3,299,868
张原	3,1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7,500
庄裕红	2,8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期末		上年度期末		与上年度期末比增减幅度
	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预付帐款	156,770,193.50	4.77%	108,323,317.20	3.59%	44.72%
其他应收款	31,918,299.55	0.97%	22,195,989.66	0.74%	43.80%
长期股权投资	53,972,286.53	1.64%	34,289,616.14	1.14%	57.40%
无形资产	216,376,996.70	6.59%	144,800,723.53	4.80%	49.43%
开发支出	22,517,530.90	0.69%	11,744,669.58	0.39%	91.73%
长期待摊费用	1,570,386.72	0.05%	2,521,796.31	0.08%	-37.73%
应付票据	71,124,886.31	2.17%	38,273,523.31	1.27%	85.83%
应付利息	-	0.00%	22,112.81	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16,255,645.49	0.50%	6,625,016.49	0.22%	145.37%
长期借款	138,107,550.00	4.21%	210,607,550.00	6.98%	-34.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882,323.67	2.49%	55,957,472.19	1.85%	46.33%
少数股东权益	76,213,373.39	2.32%	46,858,019.37	1.55%	62.65%

说明: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44.72%,主要是本期机器设备及存货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43.80%,主要是常州新纶及长江新纶购买土地保证金增加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57.40%,主要是对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4、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49.43%,主要是常州新纶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5、开发支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91.73%,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37.73%,主要是本期装修费用摊销增加,导致余额减少;

7、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85.83%,本期对供应商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8、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100.000%,本期不存在未支付的利息费用所致;

9、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145.37%,主要是应付常州新纶基建款增加所致;

10、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34.42%,主要是深圳光明基地项目贷款偿还减少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46.33%,主要是常州新纶收到土地补贴款所致;

12、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62.65%,主要是长江新纶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费用	73,021,787.37	53,118,206.82	37.47%
管理费用	83,253,303.98	54,152,652.89	53.74%
财务费用	50,856,167.23	30,647,874.35	65.94%
资产减值损失	5,080,280.40	3,146,549.28	61.46%
营业外支出	5,256,525.28	1,306,239.57	302.42%
少数股东损益	5,055,354.02	479,319.22	954.69%
其他综合收益	160,462.11	357,407.25	-55.10%

说明:

1、营业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37.47%,主要系新增上海瀚广费用及常州新纶公司费用所致;

2、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53.74%,主要系新增上海瀚广费用及常州新纶公司费用所致;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5.94%,本期贷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长61.46%,本期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302.42%,西安洁净易厂房搬迁,装修费用全部入当期损益所致;

6、少数股东损益较去年同期增长954.69%,主要是报告期非全资子公司金麒麟和江天精密本期盈利所致;

7、其他综合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55.10%,主要原因为汇兑差异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16,908.88	-44,829,688.76	344.30%	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及收回前期欠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05,417.29	-498,198,560.05	31.31%	主要为本期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14,926.56	819,523,461.55	-88.21%	主要为上期定向增发收到募集款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常州产业园项目情况说明

2013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4年1月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签署<功能材料项目进驻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实施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常州产业园项目的议案》,详见2013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3-82及2013-83号公告。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常州产业园一期项目土建已基本完成,现已进入厂房洁净工程安装和设备安装阶段。目前该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争取早日释放产能,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与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的履约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与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拟在成都共同设立“新晨新材(成都)有限公司”,新晨新材公司拟向成都市政府申请项目用地约1000亩,用于建设年产15000吨的芳纶Ⅱ项目,在深圳建设新晨新材公司国家级研究院和工程示范中心。预计项目总投资约26亿元,双方拟设立合资公司,本公司以货币出资,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专利技术和1000吨/年芳纶Ⅱ生产装备方式出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3-81号公告。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合作事项尚未有进一步的进展,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调整关闭北京、大连、西安三地清洗中心的事项说明

2014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5月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各地清洗中心实施进度不一致,客户认证情况不同,受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部分清洗中心实现经济效益不明显。为提升募投项目资产的增值能力,公司决定关闭北京、大连、西安等地清洗中心。详见2014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4-15号、2014-19以及2014-20号公告。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清洗中心的清算注销事宜,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江新纶购买土地资产的事项说明

2014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土地资产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长江新纶竞价购买上海临港产业园区土地。详见2014年7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4-43号以及2014-44号公告。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土地的竞买手续,目前正在积极办理土地证书,待土地证书办理完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关于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因为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2日开市时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6)。经公司进一步了解, 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 于2014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8)。201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2014年10月2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71、2014-72)。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于公司与深圳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2014年8月10日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深圳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事宜》,同意公司向英诺激光提供净化工程劳务,总金额为48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英诺激光的业务尚在履行中,公司将根据业务进展情况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常州产业园项目》的相关公告	2013年1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签署<功能材料项目进驻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82)
	2013年1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拟实施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常州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83)
	2014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
关于《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公告	2013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81)
关于《调整关闭北京、大连、西安三地清洗中心》的相关公告	2014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5)
	2014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9)
	2014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0)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江新纶购买土地资产》的相关公告	2014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土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3)
	2014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44)
关于《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	2014年0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6)
	2014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8)
	2014年10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69)
	2014年10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71)
	2014年10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72)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3年04月2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公司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我公司不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任何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的事宜。	2012年07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毅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于2008年1月28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新纶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新纶科技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新纶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新纶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新纶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2008年01月28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毅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于2008年1月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遵守新纶科技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纶科技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新纶科技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08年01月28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毅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侯毅先生承诺:其所持有的 11,800万股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到期后,继续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	2013年01月21日	2013年1月22日-2014年1月22日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	鉴于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纶科技整体运营系统平台项目"中的应用系统整合平台建设的实施,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4年04月15日	2014年4月15日-2015年4月15日	严格履行中。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侯海峰	2013年6月20日侯海峰先生与杨虹女士将其持有的上海瀚广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时承诺:1,"上海瀚广201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280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780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470万元。如某一年度瀚广公司的经营业绩未达到承诺的最低限额,侯海峰及杨虹将在审计完成后30日内对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予以补足"。2,"侯海峰先生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762,310股)在2014年1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期间予以自愿锁定,如上海瀚广2013年至2015年的业绩达到最低承诺限额,侯海峰持有公司股票每年的解锁比例分别为2014年5月1日解锁20%、2015年5月1日解锁20%、2016年5月1日解锁60%"。　鉴于侯海峰先生于2014年8月18日正式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 "高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规定,侯海峰先生作为公司高管期间,其所持有的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予以管理。	2013年06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公司	未来三年(2014-2016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014年04月14日	2014年至2016年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2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676.97	至	13,015.45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46.2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天津产业园项目逐步释放产能及新材料项目拓展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侯毅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4-7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7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正文刊登在2014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4-7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话通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超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正文刊登在2014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4-7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为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2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 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4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2014年10月2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4年10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重组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预计于2014年11月27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后恢复交易。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